

107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2：20~13：3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醫學院葉院長炳強(陸嘉真代)、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劉席璋代)、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請假)、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請假)、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陳院長方中、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請假)、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陸嘉真代)、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請假)、職員代表邱明珠女士(公衛系)(請假)、職員代表史明輝先生(應美系)、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劉家杭(法律系)、外語學院袁韻璧副院長、資訊中心胡保利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業務報告 第二案 案由：截至 108 年 4 月尚未完成 107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p>	<p>麻煩與會委員協助通知系所單位盡速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繳交及審查：醫學系陳至理老師協助通知醫學系，理工學院蘇睿智老師協助通知電機系、生科系，化學系李慧玲老師協助通知化學系，環安衛中心請再通知織品系。</p>	<p>醫學系、 電機系、 生科系、 化學系、 織品系、 環安衛 中心</p>	<p>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所有實驗室已完成 107 年度實驗室查核改善報告繳交。</p>

業務報告 第十案
案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 4 年後須因應問題：急救人員設置不足。

1. 本校平均勞工人數 3,000 多人包含了工讀生、兼任助理、臨時助理等非常駐勞工，且學務處衛保組每年皆會辦理學生的 CPR 急救訓練，建議毋須擴大解釋法規，先以專任教職員工平均 1450 人來計算即可，請環安衛中心先以 29 名急救人員做估算，規劃全校各單位設置急救人員之數量，盡量平均分布於教學和行政單位，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確切工作規劃，再討論經費來源。

2. 請再確認急救人員是否能以學務處衛保組和軍訓室配合教育部北區辦理之相關急救訓練證明者代替，若可以則可請軍訓室協助於辦理急救訓練時提供名額給校內教職員參加受訓或請學務處衛保組提供校內有取得 CPR 訓練合格者名單給環安衛中心彙整。

環安衛中心

1. 初步規劃急救人員分配如下：

(1)實驗室系所各推派 1 人			
營養系	1 人	食科系	1 人
餐旅系	1 人	織品系	1 人
化學系	1 人	電機系	1 人
資工系	1 人	物理系	1 人
生科系	1 人	醫學系	1 人
生醫藥學所	1 人	公衛系	1 人
應美系	1 人	實驗動物中心	1 人
呼治系	1 人	醫學院	1 人
創新自造中心	1 人	創意設計中心	1 人
(2)其他行政教學單位(盡量平均分配)			
文學院	1 人	傳播學院	1 人
教育學院	1 人	外語學院	1 人
法律學院	1 人	社會科學院	1 人
管理學院	1 人	進修部	1 人
總務處	1 人	軍訓室	1 人
學務處	1 人	宿舍中心	1 人

2. 急救人員 18 小時教育訓練，依規定須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單位，故校內衛保組曾辦理之 CPR 訓練無法替代。

3. 若委員同意初步規劃之急救人員單位分配，本案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將於職護到任後執行。另費用每人 4500 元，共約 135000 元，是否由環安衛特別計畫支應。

<p>業務報告第十七案 案由：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處已參考軍訓室文主任意見，規劃將全校消防警報系統連結至警衛室及校安中心。 2. 民生學院秉雅樓電力設備負載已改善，至於其他電路之更新已列入優先改善規劃，總務處會盡速協助執行。因餐旅系本次火災主因為電氣設備老舊，請民生學院院長也應提醒各實驗室負責人及助教要進行儀器設備自主檢查，如有設備過於老舊也請定期更換。 3. 軍訓室文主任重申，假日與非上班時間時緊急事件通報請先打給警衛室，警衛會再通知校安中心。 4. 全校各實驗室皆有張貼緊急聯絡電話，為使實驗室更直接了解通報 SOP，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擷取重點製作通報流程單張給各實驗室參考。 5. 總務處每年皆辦理防護團及自衛消防編組基本訓練，全校各單位皆須派員參加，除了解災害防救知識外，亦可實地練習操作滅火器、消防栓及 AED、CPR 急救等。另因實驗室相對來說風險較高，請環安衛中心針對實驗室系所規劃緊急演練，排定演練先後順序，並請軍訓室派員協助配合辦理。 	<p>環安衛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中心已參考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擷取重點製作通報流程單，內容詳見本會議提案三，審議通過後將發文給各實驗室參考張貼。 2. 原則自 108 學年度依下列順序逐年執行：藝術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民生學院。
--	--	--------------	---

<p>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輔仁大學 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p>	<p>本案雖已發文各實驗室及於協議組織會議請總務處確認修正，但實驗室回覆意見不多，且因辦法內容條文共 27 條較多，仍建議環安衛中心能召開說明會使學校師長充分了解，下次再提案。</p>	<p>環安衛中心</p>	<p>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0 日之毒化物委員會和生物安全會召開說明會，並依說明會議上教師職員之意見進行內容修訂：修改第三條名詞解釋、第四條工作職責、第五條門禁管理、第十九條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管理及附件一至三內容文字，增加第二十條生物管理事項。</p>
<p>第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108 年度實施 實驗場所 查核計畫。</p>	<p>原則通過，本案目的為使委員會知悉年度實驗室查核工作以同意環安衛中心執行。計畫應有明確相關表列內容與時程，請彙整列表後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委員。</p>	<p>環安衛中心</p>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108 年度實驗室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室，自評表填寫時間自 108 年 6 月至 7 月 15 日，現場查核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2. 查核計畫彙整列表可詳見附件一。</p>

業務報告十決議：同意以環安衛中心初步規畫方式執行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以 108 學年度環安衛特別計畫支應，因人數較多，請承辦人員跟教育訓練單位議價爭取較優惠之費用。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

1.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五)12:00-13:30。

2. 開會地點:耕莘樓 220 會議室

3. 審議相關議案

(1)追認 107 年第三季、第四季毒化物申報資料。

(2)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名單。

(3)研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4)預計 5 月初執行 108 學年度執行三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a. 理工學院 CH301 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b. 理工學院 CH107 藥品室

c. 民生學院 EP303 食品醣質科學與生物分子研究室

d. 民生學院 NF271A 分子營養研究室

e. 醫學系 MD658 神經生理學研究室

f. 醫學院 MD607 解剖學研究室。

二、舉辦毒化物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

1. 依據 108.4.23 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組訓暨法規宣導說明會結論辦理。
2. 本校於上述會議被抽選到將於近期由新北市政府及毒物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至校執行「毒化物無預警演練測試」演練及「實驗室毒化物稽查」。
3. 為使校內毒化物實驗室能確實了解相關規定及無預警測試流程及測試項目，特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4. 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務必指派 2 位應變人員與會，以免不暗相關規定而受罰。
5. 教育訓練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6. 教育訓練地點：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7. 講師：行政院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 參加人員：
 - (1)本校 51 間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各派 2 員參加
 - (2)毒化物委員會議委員
 - (3)各系毒化物管理人
 - (4)環安衛中心所有人員

三、實施 107 學年度「理工學院、民生學院、醫學院毒化物實驗室無預警測試」。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五)9:00-12:00。
3. 演練實驗室:化學系 CH301、化學系 CH107、食科系 EP303、營養系 NF271A、醫學系 MD658、生醫藥學所 MD607 實驗室。(係抽籤選出)
4. 參加人員：
 - (1)演練實驗室所有人員
 - (2)化學系、食科系、營養系、醫學系毒化物管理人。
 - (3)環安衛中心人員。
5. 測試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1. 化學系 CH301 實驗室
2. 化學系 CH107 實驗室
3. 醫學系 MD658 實驗室
4. 綜合討論會議(實驗室須繳交演練心得)

四、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到校執行毒災無預警演練及稽查。

1.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 9:00 至 10:00
2. 環保局抽選演練實驗室：生醫藥學所 MD607 實驗室
3. 模擬狀況：毒化物 甲醛 翻倒外洩。
4. 北區聯防組織支援單位：明志科技大學。
5. 演練檢討意見：
 - (1) 區域管制須加大、動線應管制至冷區前
 - (2) 樓梯間須拉封鎖線、災變現場整層都應該是熱區
 - (3) 指揮官功能未發揮、未演練疏散集結
 - (4) 通報時外洩量須說明、除污需使用吸液棉

五、應變器材支援北區聯防組織-永豐股份有限公司毒災無預警演練。

1. 支援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一)10:30-11:30。
2. 支援人力：環安衛中心 傅員、張員。
3. 支援設備：C 級防護衣 2 套、護目鏡 2 組、吸液棉 4 組、防毒面具與濾毒罐 2 組。

六、召開 107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 12:00 至 13:30
2. 審議相關議案：
 - (1) 12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 a. BSL-1：生科系 1 間、醫學系 3 間、生醫藥學所 1 間；
 - b. BSL-2：食科系 2 間、醫學系 2 間；
 - c. ABSL-2：實驗動物中心 1 間。
3. 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4. 確認 108 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食科系 NF354 實驗室執行。
5. 研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七、舉辦電氣、火災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一) 13:30-15:30。
2. 教育訓練地點：谷欣廳。
3. 講師：徐嘉偉博士。
4. 對本校教職員生講授電氣安全知識，並說明火災時要如何逃生可增加存活率，提醒應經常檢視周遭的用電設施與電器設備、適時汰換老舊損壞易生危險的用火或是用電設備等，確實落實電氣安全為預防火災及降低傷亡損失。

八、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

1. 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各單位已於 108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3. 生科系 6 組、醫學系 6 組、食科系 2 組、營養系 2 組。

九、執行 108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8 年 3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 (1)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等 13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二)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織品系主任、醫學院副院長、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在預算可負荷情況下，目標為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3 筆數據為主，使 X95% 能貼近暴露實態。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與 5 月 23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十、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08.4-6)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電氣、火災安全宣導	環安衛中心	2
足部與健康	人事室	2
防治性騷擾與職場健康促進	人事室	2
心靈 CPR—校園常見的精神疾病：思覺失調症	人事室	2

十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化學品
 - (1) 108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3. 毒化物
 - (1) 108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組訓暨法規宣導說明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室內空氣品質
 - (1)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暨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 (2) 108 年教育部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十二、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共 15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開口區施工架未拉安全網。
 - (3)電梯開口護欄未關上。
 - (4)施工人員電銲作業未戴護目鏡。
 - (5)使用不合格合梯：木梯。
 - (6)施工架上下設備底有開口，底盤(因梯)不見。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500 元。
5. 廠商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6. 請各單位發包各工程執行前一定要請廠商依規定完成危害告知，避免學校違法受罰：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若未依規定執行，勞檢單位可依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2019. 5. 8(三)上午接到新北市勞檢處電話，說收到地檢署的公文，詢問 2019. 1. 26(六)是否有勞工在宜真學苑因拆除工程被石頭砸傷眼睛，經向人事室確認當日並無校內勞工受傷，另詢問當初工程之發包單位織品學院是否知道此事，經織品學院承辦人向廠商詢問後，廠商表示當日拆除工程時下包工頭的員工被石頭砸傷後至學校附近醫院就醫，但因週六無眼科，而員工覺得傷勢並不嚴重，所以就回到基隆才去長庚醫院就醫，醫生判定須住院兩天，而廠商並未依規定在 8 小時內向勞檢通報也沒有通報本校，後因下包工頭跟員工有糾紛，此案才提告至地檢署。
 - (3)本校在此案應是業主身分，須執行危害告知，經查織品學院承辦人確實請廠商填寫資料並至本校環安衛中心完成危害告知，環安衛中心亦告知廠商如有人員受傷要通報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且如有人員須住院要在 8 小時內通報勞檢，且廠商繳交之前中後檢查表單都寫正常，故本校在此案無疏失之處。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四、原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到校辦理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經確認取消

1. 原新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 3 月通知本校今年度預定於 7 月到校執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
2. 108 年 5 月經去電疾病管制署詢問疾管署承辦人相關查核事項時，發現此案查核頻率應為 3 至 4 年一次，而本校於 106 年 10 月已受查過，疾管署承辦確認資料後即修正網路公告受查名單，故 108 年本校非受查名單。
3. 已將取消訊息轉知校內原須受檢實驗室系所。

十五、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7 學年度第四季(108 年 6 月 12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4 台飲水機(省植物社球場 2 台、利瑪竇 2F 教授休息室、輔幼 2F)，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十六、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8 年 4 月至 6 月通報事故 3 件。

1. 1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化學系分析化學實驗課時，同學於操作化學溶液加熱實驗時，從加熱板上夾取錐形瓶至桌面之過程中不慎翻倒，液體潑濺至雙手導致雙手虎口局部灼傷，接著助教、老師立刻請羅同學於灼傷處沖水約 20 分鐘，再由老師帶著同學到輔大醫院看診，同學完成擦藥包紮後即離開醫院。

(1) 事故直接原因：硝酸、硫酸等混合水溶液潑濺至雙手造成灼傷。

(2) 事故間接原因：採取不正確姿勢夾取錐形瓶至桌面不慎翻倒。

(3) 事故基本原因：未戴防滲手套。

(4) 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建議課程老師及助教再討論操作相關化學實驗前，要規定同學確實穿戴合適之防護具，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實驗，以避免事故發生。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點 30 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2. 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化學系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同學於進行實驗操作時，因個人分心，於配製硫酸水溶液時，不慎潑灑於球鞋尖部，助教立即協助並通知系辦師長，初步判斷未直接接觸皮膚且無傷口，依標準程序以清水持續清洗足部 20 分鐘，再由老師陪同至輔大診所複查。醫師檢查判斷足背皮膚約兩個十元硬幣範圍，可能因間接沾染呈現微紅，施以外敷藥膏並以紗布保護，開立診斷證明為左足背小於 1% 體表面積一級化學性灼傷。醫囑請同學自行回家換外敷藥膏，三日後回診觀察復原情況，預估正常情況下 7~10 日可復原。

(1) 事故直接原因：硫酸溶液潑濺至左腳球鞋鞋尖造成足背輕微灼傷。

(2) 事故間接原因：人員操作實驗分心不慎潑灑硫酸溶液。

(3) 事故基本原因：人員未依照正確工作姿勢及 SOP 進行實驗。

(4) 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實施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建議課程老師及助教討論操作相關化學實驗前，再多加宣導教育學生要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實驗，以避免事故發生。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 10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點 55 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生科系同學於實驗室外水槽進行例行性清洗工作時，不慎血清瓶滑落撞及到水槽邊側磁磚處造成破碎，同學左手中指被彈散的玻璃碎片割傷造成出血不止，當場實驗室其他成員協助進行初步止血，並陪同至輔大醫院急診室進行傷口處理，經醫師診斷需進行傷口縫合和包紮但不需留院，可回家自行照護，預計 5 月 27 日可回院拆線；當天同學由其母親陪同返家。當場也通報實驗室負責人並對造成受傷的現場進行剩下的玻璃碎片清除以防 2 次傷害發生。

- (1)事故直接原因：清洗玻璃血清瓶滑落破碎，人員被彈散玻璃碎片割傷。
- (2)事故間接原因：清洗較大血清瓶騰空未置於平台。
- (3)事故基本原因：1. 未建立清洗較大或較重玻璃器皿時要放在平台上清洗之規定、2. 水槽材質為磁磚，未加撞擊緩衝材料如塑膠墊
- (4)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安裝防護設備。建議未來請學生在清洗較大或較重的玻璃器皿時就直接放在水槽平台上清洗避免滑落，另磁磚水槽可考慮加上塑膠墊減少玻璃器皿碰撞破碎之情形。
-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生科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08年5月22日上午11點39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七、本校第一季(108年1~3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種性學物質，第一季購買97.496公斤，使用117.49655公斤，儲存量2562.57821公斤，廢棄5.3074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6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546.96655公斤，使用525.235966公斤公斤，儲存量868.453279公斤。

十八、全聯油煙後續追蹤報告。

1. 環安衛中心接獲不少校內同仁通報，位於俥炤館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上午會不定期排放油煙，油煙使人不舒服，嚴重空氣汙染。
2. 經本中心實地現勘三次，發現全聯有販售油炸物，皆於上午時段料理油炸食品，而管線出風口位於俥炤館正面2樓，雖有加裝廢氣集氣裝置，但現場工作人員無法清楚說明填充材及前、中、後之處理方式。
3. 經本中心協調，全聯總公司於4/12(五)委派工程技術部專業人員至校研商上述汙染問題，初步研判為濾網未依規定時間清理，導致過濾效能不佳。
4. 目前先增加濾網更換頻率，效果不彰再尋求工程上處理。

十九、辦理本校(管編F06A1424)「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2. 本校以輔校環字1080002975函廢棄5種毒性化學物質，共計104.027公斤。

二十、申辦本校(管制編號：F06A1424)申請及變更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乙腈等11種)運作(使用、貯存)核可文件案。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旨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准予准予核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發文件如下：
 - (1)乙腈(列管編號：105-01)，核可文件號碼：105-01-J0079，運作成分含量為1%~5%W/W、50%~55%W/W、70%~75%W/W、95%~100%W/W(原運作成分含量為50%~55%W/W、95%~100%W/W)。
 - (2)順丁烯二酸(馬來酸)(列管編號：176-01)，核可文件號碼：176-01-J0031，運作成分含量為95%~100%W/W，有效期間至113年3月25日。
 - (3)順丁烯二酸酐(列管編號：176-02)，核可文件號碼：176-01-J0031，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4) 溴酸鉀(列管編號：178-01)，核可文件號碼：178-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5) 玫瑰紅 B(列管編號：182-01)，核可文件號碼：182-01-J0011，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6) 二甲基黃(列管編號：183-01)，核可文件號碼：183-01-J0009，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7) 三聚氰胺(列管編號：185-01)，核可文件號碼：185-01-J0019，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8) a-苯並?喃酮(香豆素)(列管編號：186-01)，核可文件號碼：186-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為 95 幣 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9) 蘇丹 1 號(列管編號：187-01)，核可文件號碼：187-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為 95 幣 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10) 蘇丹 4 號(列管編號：187-04)，核可文件號碼：187--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11) 蘇丹黑 B(列管編號：187-07)，核可文件號碼：187-01-J0008，運作成分含量為 95%~100%W/W，有效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5 日。

3.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0.5 小時內應報知環保局：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若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時，應依法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及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等作業。

5. 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可文件內基本資料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變更登記，惟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另其餘涉及核可文件內記載許可運作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核准變更。

二十一、補理工學院、民生學院、醫學院緊急應變防護設備。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管理法及本校 103-106 學年度中程計畫加購表中 A013 行動方案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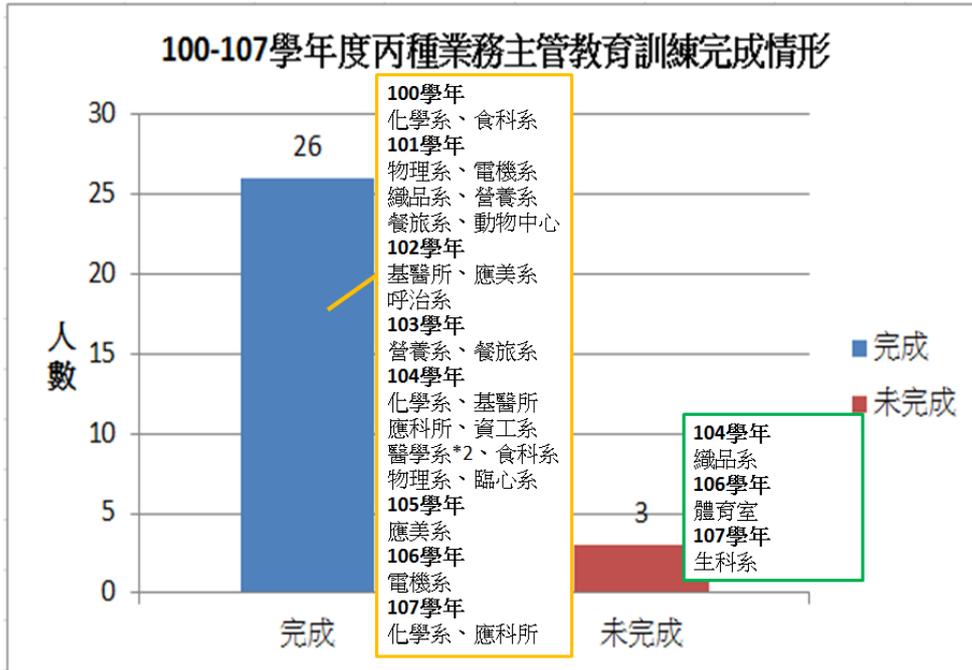
2. 期望透過緊急應變防護設備之設置、完整的人員教育訓練、確實的巡檢定檢，與建立事故應變的 SOP 等，將能有效控制危害風險，有效避免與減緩毒化災，臨災時更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最大減災功用。

3. 補助項目如下：正壓式空氣呼吸器(碳纖複合氣瓶 300Bar6.8L 含攜行箱)、全罩氣密式特化防護服 A 級(加大面鏡, 防霧)、耐化防護鞋、全罩式防護服 B 級、黑色鋼頭鋼底防護鞋、B428 連身式防護服 C 級、防酸鹼手套等設備。(108.4.30 直接送至三院指定地點)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迄今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6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預計參加 8/13、8/27、9/4 場)
4. 107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
5.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配合現行相關制度訂定完整的配套管理文件，因須一體適用至所有實驗室，故訂定本管理辦法。另配合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理工學院提案請環安衛中心協助規劃老師個人實驗室停用關閉表單，以供各系所依照表單步驟去執行實驗室相關化學品、設備等之清點，以完成關閉實驗室之程序。
 2.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將辦法草案發文給各實驗室系所參閱提供意見(輔校環字第 1080004000 號)及於協議組織會議討論，依各單位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3.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0 日召開辦法草案說明會，並針對會議各委員意見修正辦法及附件文字。
 4. 本管理辦法含名詞解釋、工作職責、門禁管理、化學品管理、機器儀器設備管理、教育訓練、自動檢查、事故通報、廢棄物處理、實驗室列管及停用、督導與檢核、缺失、處分及獎勵等。
 5. 經各會議教職員意見修改第三條名詞解釋、第四條工作職責、第五條門禁管理、第十九條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管理及附件一至三內容文字，並增加第二十條生物管理事項。

- 6.建請審議本案。
- 7.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1.辦法內之條文如依據各委員或歷次說明會做修正的部分可用底線呈現出來。
2.說明中修正之條文項次敘述有誤，如第三條第一款寫成第一項，請同步修改。
3.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
3.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1)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2)修正(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增加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文字。
(3)修正(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因輔大理工大樓新建工程為丁類工作場所，故加入請廠商執行相關措施之文字。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理工大樓建築物中央區挑空超過 330 米平方)
(5)修正(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加生物保全文字。
(6)修正(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宣導活動增加防疫文字。
(7)修正(十三)緊急應變措施，增加生物緊急應變演練增加 RG2 保存場所文字。

- 4.建請審議本案。
- 5.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 6.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決議： 1.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建議管理計畫名稱加入學年度，如本次修訂計畫名稱為：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請總務處提醒理工大樓承包廠商關於中央區挑空超過 330 米平方處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除填具施工計畫書、安全評估報告書等外，亦須經專業技師簽證向勞動檢查單位提出審查通過始可作業，一切須依法執行，屆時不可以此作為工程延期之理由。
3.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

說明及辦法：1.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為使實驗室更直接了解通報 SOP，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擷取重點製作通報流程單張給各實驗室參考。

2.通報法源依據：

(1)毒化物洩漏通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2)勞工職災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建請審議本案。

4.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將發文給各實驗室參考張貼。

決議：1.為爭取時效，人員受傷及火警通報 119 應由災害發生實驗室端直接向外通報，故於事故發生端與實驗室負責人端增加直接通報 119 救護車的流程箭頭；若是非上班時間由警衛或校安教官先發現災害，才由警衛室或校安中心協助向外通報。

2.非上班時間實驗室事故應由警衛室向總務長通報者。

3.依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環安衛中心須於法定時效內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及確認內容，新增至通報流程中。

4.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非撥打電話，而是至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通報，故於流程中修正。

5.修正後通過，並發文各實驗室張貼。

第四案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擬請定期檢查位於外語學院、聖言樓與淨心堂左後方之間的草坪上的一間獨立式機房的噪音與空氣汙染，並請評估電壓是否對健康造成傷害。

說明及辦法：1.該機房不定時發出巨大機械聲響，製造噪音，已嚴重影響聖言樓周邊教師辦公室的

教師備課和研究工作的進行。

- 2.該機房時不時發出油汙氣味，亦嚴重影響周邊教師辦公室的空氣品質。
- 3.教師辦公室內電腦會不預期當機、自動關機，但送至廠商卻查不出問題，不知是否與機房有關聯。
- 4.有些機房設備會對身體健康造成影響，請環安衛中心謹慎評估是否會對老師健康造成影響。
- 5.擬請評估機房設備電壓對身體是否有影響，並定期檢查該機房的的噪音聲響與空氣汙染排放，以維護教師健康與工作環境品質。
- 6.本案會辦資訊中心之說明如下：
 - (1)該空間為學校資訊機房之緊急發電機室，僅在學校停電期間，才會發生長時間啟動之情形。而為確保於學校停電時，發電機能正常運作，故排定每月做一次保養維護工作，每次測試發動時間約為 15 至 20 分鐘。
 - (2)所指之油味為柴油發電機運作時，均會產生之柴油味，和一般汽機車一樣，對空氣品質都會有影響。
 - (3)因本發電機只於停電時，供應資訊機房緊急電力之用，並不提供教師辦公室使用，故如教師辦公室電腦之不預期當機或自動關機，若疑與電力不穩有關，應屬大樓本身之台電系統，而非發電機之故。
 - (4)建請環安衛中心，於發電機保養維護時，可來協助量測空氣及噪音品質是否超標與必要之改善建議。
- 7.環安衛中心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一)上午 11 點 30 分會同資訊中心至機房測量噪音及空氣品質相關數據如下：

地點 檢測類別	發電機未啟動		發電機啟動		
	機房(背景值)	機房	聖言1樓教授休息室	外語學院 LC102 廊道	外語學院與聖言樓 間小徑
噪音	分貝(dB)：56.4	分貝(dB)：87.7	分貝(dB)：69.6	分貝(dB)：65	分貝(dB)：64.9
空氣品質	溫度(°C)：25.5 相對溼度(%)：89.3 大氣壓：75.63 二氧化碳(ppm)：421 一氧化碳(ppm)：2.0 硫化氫(ppm)：0 氧氣(%)：20.9 VOC(ppm)：0 可燃性氣體(%)：0	溫度(°C)：26.4 相對溼度(%)：88.4 大氣壓：75.62 二氧化碳(ppm)：511 一氧化碳(ppm)：2.0 硫化氫(ppm)：0 氧氣(%)：20.9 VOC(ppm)：0.063 可燃性氣體(%)：0	溫度(°C)：27.3 相對溼度(%)：89.0 大氣壓：75.62 二氧化碳(ppm)：519 一氧化碳(ppm)：1.6 硫化氫(ppm)：0 氧氣(%)：20.9 VOC(ppm)：0 可燃性氣體(%)：0	溫度(°C)：25.7 相對溼度(%)：92.3 大氣壓：75.62 二氧化碳(ppm)：431 一氧化碳(ppm)：1.4 硫化氫(ppm)：0 氧氣(%)：20.9 VOC(ppm)：0 可燃性氣體(%)：0	溫度(°C)：26.4 相對溼度(%)：88.4 大氣壓：75.62 二氧化碳(ppm)：511 一氧化碳(ppm)：2.0 硫化氫(ppm)：0 氧氣(%)：20.9 VOC(ppm)：0 可燃性氣體(%)：0
高頻電磁波	磁場強度(mw/cm)： 0.01	磁場強度(mw/cm)： 0.01	磁場強度(mw/cm)： 0.01	磁場強度(mw/cm)： 0.03	磁場強度(mw/cm)： 0.02
低頻電磁波	磁場強度(mG·毫高斯)：2.2	磁場強度(mG·毫高斯)：0.1	磁場強度(mG·毫高斯)：0.1	磁場強度(mG·毫高斯)：0.1	磁場強度(mG·毫高斯)：0.1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一氧化碳9 ppm、VOC 0.56 ppm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硫化氫 10ppm、一氧化碳 35 ppm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噪音85分貝(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
- 瑞士規定住宅、學校、兒童遊戲區等地區電磁波不得超過10毫高斯。

- (1)由數據可知機房發電機啟動時在聖言樓、外語學院周遭偵測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數據皆符合標準，不會造成健康危害。
- (2)另電磁波因國內並無制訂標準，以瑞士標準來看亦遠低於 10 毫高斯。
- (3)提醒資訊中心人員在進行機房發電機測試時，時間雖短暫，仍可攜帶耳塞使用。

- 決議： 1.由環安衛中心檢測之數據可知聖言樓、外語學院周遭偵測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數據皆符合標準，不會造成健康危害，請外語學院師生放心。
- 2.辦公室內電腦不預期當機、自動關機情形，資訊中心有提供電腦報修服務，可以上報修系統通報，以確認原因。
- 3.請資訊中心考量未來新建或更新柴油發電機系統時，須更換為符合最新環保、衛生法規者，盡量減少對教職員生之柴油油氣暴露。
- 4.請環安衛中心依其專業評估校內哪些地方的電磁波數值會較高，必要時安排檢測及確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

108 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1. 實施依據：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目的：經由年度實驗室自我查核及環安衛中心現場查核，可及早發現問題，減少風險及災害發生。
3. 實施時間：108 年6 月至 108 年12 月分兩階段。
 - (1) 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08 年6 月至 7 月15 日止
 - (2) 現場查核：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執行方式：
 - (1) 發文各系要求所有實驗室完成線上自我查核，須執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一週前以電子郵件聯絡受檢系所，並派遣一名組長(老師)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 (2) 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
 - A. 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
 - B. 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RG2 微生物保存場所
 - C. 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
 - D.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 3 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 4 需複查者
 - E. 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 2 次以上者
 -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則可二年執行 1 次現場查核。
 - (5)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 (6)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104 學年度第 2 次、106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A. 經催繳二次未回覆改善完畢、B. 複查不合格，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另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5. 聯絡人/電話：張銘惠技士(29053963)，e-mail：083746@mail.fju.edu.tw

6. 查核規劃：

系所單位	線上自評(月份)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化學系	*	*	*	*	*	*	*				
物理系	*	*	*	*	*	*	*				
生科系	*	*		*	*	*	*	*			
電機系	*	*		*	*	*	*	*			
資工系	*	*		*	*	*	*	*			
創客中心	*	*			*	*	*	*	*		
食科系	*	*	*	*	*	*	*				
營養系	*	*	*	*	*	*	*				
織品系	*	*			*	*	*	*	*		
餐旅系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生醫藥學所	*	*			*	*	*	*	*		
呼吸系	*	*			*	*	*	*	*		
醫學系	*	*				*	*	*	*	*	
公衛系	*	*				*	*	*	*	*	
海量中心	*	*				*	*	*	*	*	
應美系	*	*			*	*	*	*	*		
創意設計中心	*	*			*	*	*	*	*		